

盱眙县管仲镇西南岗振兴产业园规划方案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XZP2024111200015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盱眙县管仲镇西南岗振兴产业园规划方案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10万元, 招标人为盱眙县管仲镇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管仲镇西南岗振兴产业园位于盱眙县管仲镇G235国道两侧, 规划面积约1650亩(合计110万平方米)。结合管仲镇农业产业现状对该地块进行产业布局及建筑、景观等相关内容的方案设计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盱眙县管仲镇西南岗振兴产业园规划方案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盱眙县管仲镇西南岗振兴产业园规划方案:

(一)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 并提供下列材料:

- (1) 有效的营业执照(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(2) 法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(3) 提供承诺书(原件加盖公章, 参照示范格式三);
- (4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(5) 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(6)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供应商。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:

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, 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,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,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。

2、本项目通过以下第()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:

(1)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,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% ,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% (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)。

(2)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
为 %，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%（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
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）。

3、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
评审，具体详见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33项。

注：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(三) 公司资质

供应商应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(有效期内)、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
以上资质(有效期内)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-11-13 08:30到2024-11-19 17:30

获取方式：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：（一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；（二）法
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注明项目名称、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）；（三）
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 方式：招标代理处购买 文本费：300元/份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11-25 15:00

递交方式：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（一正二副）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11-25 15:00

开标地点：盱眙县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

七、其他

1. 该项目采用见面开标，地址：盱眙县山水大道88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。
2.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，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1%的履约保证金，否则可视中
标人放弃中标资格。
3. 本次招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。
4.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敬请及时关注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在“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发布的更正公告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盱眙县管仲镇人民政府
地 址：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管仲镇人民政府
联 系 人：朱永锐
电 话：15949157278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盱眙县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

联 系 人： 胡凯欣

电 话： 19599930159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胡凯欣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